**稳企业保就业金融重点支持企业推送标准**

 一、行业领域（4+1）

 主要为科技创新、外贸外资、文化旅游、住宿餐饮，及其它行业（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教育服务、会展等）五大领域。其中科创企业以具有科技含量的制造业和软件信息企业为主，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龙头企业、核心配套企业、重要产业链上企业，“四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二、企业标准

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程度严重的企业和群体；加强支持对本地就业、产业竞争力、技术创新等经济贡献度高的企业；侧重支持融资需求紧迫程度高的企业。企业在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一）原则上企业应满足：**

**1.具有一定经营规模：**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2.就业贡献较大：**企业2019年在沪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一定规模（一般为50人，部分行业适当调低门槛，如外贸等）；

**3.生存能力较强：**企业已经复工复产复市、客户和市场未受根本性影响、供应链和销售渠道基本稳定；影视等按规定尚未复市行业也可列入支持范围；

**4.行业地位较高：**在某一类业务（服务）、客户群、销售目的地中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好发展前景；

**5.技术水平较好：**具有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好发展前景（此项主要针对科创重点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行业主管部门从推动产业发展、维护供应链安全等角度出发，认可的企业也可纳入推荐的重点企业名单。

**（二）企业应不存在以下情形：**

1、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失信记录，包括涉嫌犯罪、涉及经济纠纷等原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2、企业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已出现债务危机，业务陷入停滞，能否恢复正常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企业存在长期非正常运营、无纳税信息、已关停歇业；企业实际控制人长期失联或长期滞留境外不归；企业出现剥离或转移资产、隐匿利润等逃废债行为。

4、属于“两高一剩”及其他市场出清行业，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禁止准入、严格限制准入的行业和企业。